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3）123 号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 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30403-103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YQ-2023-021

招标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概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的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前附（置）表.....	9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4
七、定标.....	26
八、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8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一、资格审查.....	31
二、投标无效情形.....	31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三、政策扶持.....	34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7
1、投标函格式.....	37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9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0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4
6、商务响应表格式.....	4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46
1、投标人与保洁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46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47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48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49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0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51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52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55
5、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403-1033， 内部编号：YQ-2023-021

项目名称：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215.5228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件一：515.9175 万元，包件二：175.4334 万元，包件三：166.6816 万元，包件四：160.7145 万元，包件五：196.775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包件明细**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包件一（影都小区、俞塘二村、虬长路两侧等零星小区）

数量：1，预算金额（万元）：515.9175 万元，最高限价：515.9175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1）影都小区、俞塘二村、虬长路两侧等零星小区封闭式面积 52046 平方米，开放式面积 106405 平方米，幢数 126 幢，楼道数 156 个，封闭式小区保洁人员配置按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设置 1 人，开发小区按建筑面积 9000 平方设置 1 人。具体如下：保洁 17 人，厢房 13 人，装运 3 人，合计人员 33 人。如因突发事件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人员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服务内容：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05.06-2025.06.30（2 年 56 天，786 天）

包件名称：包件二（南姚小区、南姚别墅、南联小区、庵前小区）

数量：1，预算金额（万元）：175.4334 万元，最高限价：175.4334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1）南姚小区、南姚别墅、南联小区、庵前小区封闭式面积 82441 平方米，幢数 88 幢，楼道数 65 个，封闭式小区保洁人员配置按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设置 1 人。具体如下：保洁 8 人，厢房 4 人，合计人员 12 人。如因突发事件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人员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服务内容：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06.26-2025.06.30（2 年 5 天，735 天）

包件名称：包件三（华卫苑）

数量：1，预算金额（万元）：166.6816 万元，最高限价：166.6816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1）华卫苑封闭式面积 80824 平方米，幢数 10 幢，楼道数 13 个，封闭式小区保洁人员配置按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设置 1 人。具体如下：保洁 8 人，厢房 2 人，合计人员 10 人。如因突发事件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人员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服务内容：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09.15-2025.12.31（2 年 108 天，838 天）

包件名称：包件四（华杰苑）

数量：1，预算金额（万元）：160.7145 万元，最高限价：160.7145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1）华杰苑封闭式面积 81565 平方米，幢数 10 幢，楼道数 13 个，封闭式小区保洁人员配置按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设置 1 人。具体如下：保洁 8 人，厢房 2 人，合计人员 10 人。如因突发事件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人员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服务内容：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10.15-2025.12.31（2 年 78 天，808 天）

包件名称：包件五（华乐苑、华凯苑）

数量：1，预算金额（万元）：196.7758 万元，最高限价：196.7758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1）华乐苑、华凯苑封闭式面积 90342 平方米，幢数 10 幢，楼道数 15 个，封闭式小区保洁人员配置按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设置 1 人。具体如下：保洁 9 人，厢房 4 人，合计人员 13 人。如因突发事件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人员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服务内容：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12.01-2025.12.31（2 年 31 天，761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 5、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3-04-07 至 2023-04-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

方式: 网上获取及现场验证

售价(元): 0 元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 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不得早于报名开始时间);
-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 比如投标专用章等。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需在报名截至日期前进行现场验证, 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如需纸质采购文件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领取，1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提供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五、公告的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人：张晨晨

电话：18616651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21）57826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SHXM-00-20230403-1033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15.5228 万元 包件一：515.9175 万元；包件二：175.4334 万元；包件三：166.6816 万元；包件四：160.7145 万元；包件五：196.7758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电话：18616651038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 联系方式：（021）57826577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费。其中专家评

		<p>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另行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 联系方式：57826577</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p>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 年 04 月 28 日 9:00</u>（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p>										
2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u>2023 年 04 月 28 日 9:00</u></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时尚谷 53 号 2 楼，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26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提供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采取季度结算方式，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季度等额发票原件后，甲方在每个季度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保洁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存在保洁服务问题或瑕疵，甲方付款时暂留付款额的 10%，并根据乙方后续补救、考核及协商情形以进行支付（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的原则）。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质证书 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无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p>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34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p>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p>

		<p>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6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PDF打印件，双面打印。</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附件（如有的话）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

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培训费、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有的话）；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2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录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角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

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工作，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名称：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6、质量标准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等。

7、现状分析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是车墩政府托底小区。其中:华卫苑等小区为封闭式小区，俞塘二村、虬长路两侧零星小区均为开放式小区，因外来人员众多及管理短板等原因造成环境脏乱差。自 2017 年起政府同意购买第三方服务以来，环境面貌有了很大的提升。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楼道、环境的消杀、隔离人员垃圾收集和转运等工作中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上述区域的合同至 2023 年度即将逐步到期，为确保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拟继续启用第三方保洁服务。

8、实现的目标

以迎接国家卫生区的复评为目标，为积极推进松江创全工作，围绕属地化处置、资源利用为原则，把握三个要点，一是费用最小，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及承受能力，尽量做到费用最省；二是风险最小，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精神，末端处置点手续合规，处置队伍有环卫运输资质，减少垃圾处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从而保证环境、社会、经济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收益最大，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二、招标需求

(1) 招标范围：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本项目涉及五个区域，按区域分为五个包件。其中，包件一（影都小区、俞塘二村、虬长路两侧等零星小区）

515.9175 万元, 服务期限: 786 天; 包件二 (南姚小区、南姚别墅、南联小区、庵前小区) 175.4334 万元, 服务期限: 735 天; 包件三 (华卫苑) 166.6816 万元, 服务期限: 838 天; 包件四 (华杰苑) 160.7145 万元, 服务期限 808 天; 包件五 (华乐苑、华凯苑) 196.7758 万元, 服务期限: 761 天。服务内容: 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 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 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

(2)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小区名称	封闭式小区面积	开放式小区面积	幢数	楼道数	人数配置 (单位: 人)			
						保洁	厢房	装运	小计
1	影都小区、俞塘二村、虬长路两侧等零星小区	52046	106405	126	156	3	15	3	33
2	南姚小区、南姚别墅、南联小区、庵前小区	82441	0	88	65	8	4	0	12
3	华卫苑	80824	0	10	13	8	2	0	10
4	华杰苑	81565	0	10	13	8	2	0	10
5	华乐苑、华凯苑	90342	0	10	15	9	4	0	13
合计		387218	106405	244	262	50	25	3	78

投标人主要负责小区楼道、道路、绿化带、楼宇、公共设施、厢房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外场保洁、小区日常生活垃圾分类、建筑装潢垃圾及各项整治产生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对生活垃圾房、装配式垃圾厢房进行厢房及周边保洁, 做好垃圾分类的实效性 (分类、消杀、台账登记), 厢房保洁同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确保垃圾分类的纯净度。乙方还需做好楼道堆物清理、小包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 车库、地下空间、公共区域消杀、封控楼道垃圾清理等公共卫生。

[项目采购-协议招标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	投标人实力	1、属地化服务	2	在就近区域有服务网点，能提供属地化服务的得2分，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没有提供不得分。
		2、类似项目经验	9	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本项目是指保洁服务）经验及协议履行情况（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9分。
三	费用报价依据合理性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提供计算依据，且依据应合理	3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3分，一般的为2分，较差的为0-1分。
四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	25	按照保洁作业标准要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保洁作业服务频次、垃圾处置时效、垃圾清运等作业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

		响应文件完整性		管理服务方案好的得 20-25 分，管理服务方案较好的得 10-19 分，管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0-9 分。
五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8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好的得 5-8 分，一般得 2-5 分，较差的的 0-2 分。
六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相关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相关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2	中标单位能够书面保证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保洁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的得 2 分，不能保证的得 0 分。
七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8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工作流程完整性、可行性； 应急预案及准备措施好的得 6-8 分，应急预案及准备措施较好的得 3-6 分，应急预案及准备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
八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8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好的得 5-8 分，一般得 2-5 分，较差的的 0-2 分。
九	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进行对比评分； 保证措施好的得 3-6 分，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1-3 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
十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9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明确的、较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制度。好的得 6-9 分，一般得 3-6 分，较差的的 0-3 分。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华卫苑、华杰苑、华乐苑、南姚、虬长路、影都等小区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总报价中应考虑物价调整及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服务期内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管理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要求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p>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12	<p>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13	<p>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14	<p>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5	<p>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16	<p>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服务期 __天		
付款方式	采取季度结算方式，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季度等额发票原件后，甲方在每个季度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保洁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存在保洁服务问题或瑕疵，甲方付款时暂留付款额的 10%，并根据乙方后续补救、考核及协商情形以进行支付（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的原则）。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转让不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保洁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管理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治安管理服务。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致：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影都小区、俞塘二村、虬长路两侧等零星小区，封闭式面积：52046 平方米，开放式面积 106405 平方米，幢数 126 幢，楼道数 156 个。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

4. 日常保洁用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5 月 6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止。(合同需每年签订)

五、服务人数：

33 人（小区保洁 17 人、厢房保洁 13 人、装运 3 人）。

六、付款方式：

保洁费用采取季度结算方式，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季度等额发票原件后，甲方在每个季度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保洁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存在保洁服务问题或瑕疵，甲方付款时暂留付款额的 10%，并根据乙方后续补救、考核及协商情形以进行支付。

七、考核

乙方同意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或不定期巡查考核，乙方对于甲方的考核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考核表进行备案。经考核发现不符合甲方标准的，发现一次扣一分。

八、劳动关系与保洁人员管理

1. 乙方承诺，乙方保洁人员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其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场所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保洁人员基于劳动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薪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人身保险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以上各项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或遭受的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 保洁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人事管理，乙方保洁人员应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国家管理部门发放从业人员证书或证件，且须符合保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如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安局、派出所出具证明书等；乙方的保洁服务管理要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洁队员应予及时查处，并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后三日内及时更换。

4. 乙方保洁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应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负

责调配补充。如因情况紧急无法提前通知的，则相应岗位空缺应暂时由在岗队员填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其他人员调配。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5.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用工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乙方用工不当，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及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管理秩序、规章制度。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如果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服务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每月对乙方卫生清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和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的用水用电情况，控制其用量。对乙方的人员、设备及物耗有核定权力。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6.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合同服务期生效后乙方进场，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

8.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保洁；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提供一间作为乙方作业存放劳动工具的作业房。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2.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考核。

3.乙方作业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人员的培训，每个员工每月至少达到四小时的培训时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日常保洁服务的监督，并经常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反馈，了解甲方对日常保洁工作的看法，及时作出调整。如遇暴风雨（雪）、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6.乙方需做好楼道堆物清理、小包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车库、地下空间、公共区域消杀、封控楼道垃圾清理等公共卫生；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或重大活动突击卫生（如防疫工作）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做好支持，无需增加额外费用。

7.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物业的维保工作，如发现建筑物有破损，公共设施缺损或行迹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告。同时，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无法正常提供保洁服务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8.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名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上甲方配方，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0.乙方保证认真完成甲方所规定的日常保洁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

1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 - 1%。如当月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满三次，自动解除本服务合同。

12.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4.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内完成离场交接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并要求依法返工；如不满乙方保洁人员的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人员。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十二、损害赔偿

1.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乙方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提供服务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等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期内，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故意行为等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指出后未予以限期改正的；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乙方未按甲方的保洁要求完成保洁工作的；

2.乙方存在第1条约定情形的，甲方可视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除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第1条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0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合同方可解除，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离场交接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或签订其他规定。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需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情况每年签订或解除，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上为两年，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十六、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有效联系方式参照合同首页联系方式。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书面

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上述地址为准，甲、乙方承诺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协议效力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南姚小区、南姚别墅、南联小区、庵前小区，封闭式面积82441平方米，幢数88幢，楼道数65个。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

4. 日常保洁用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需每年签订)**

五、服务人数:

12人（小区保洁 **8**人、厢房保洁 **4**人、装运 **0**人）。

六、付款方式:

保洁费用采取季度结算方式，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季度等额发票原件后，甲方在每个季度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保洁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存在保洁服务问题或瑕疵，甲方付款时暂留付款额的 10%，并根据乙方后续补救、考核及协商情形以进行支付。

七、考核

乙方同意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或不定期巡查考核，乙方对于甲方的考核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考核表进行备案。经考核发现不符合甲方标准的，发现一次扣一分。

八、劳动关系与保洁人员管理

1.乙方承诺，乙方保洁人员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其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场所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保洁人员基于劳动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薪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人身保险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以上各项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或遭受的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保洁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人事管理，乙方保洁人员应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国家管理部门发放从业人员证书或证件，且须符合保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如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安局、派出所出具证明书等；乙方的保洁服务管理要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洁队员应予以及时查处，并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后三日内及时更换。

4.乙方保洁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应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如因情况紧急无法提前通知的，则相应岗位空缺应暂时由在岗队员填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其他人员调配。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5.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用工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乙方用工不当，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及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管理秩序、规章制度。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

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如果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服务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每月对乙方卫生清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和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的用水用电情况,控制其用量。对乙方的人员、设备及物耗有核定权力。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6.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合同服务期生效后乙方进场,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

8.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保洁;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提供一间作为乙方作业存放劳动工具的作业房。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2.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考核。

3.乙方作业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人员的培训,每个员工每月至少达到四小时的培训时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日常保洁服务的监督,并经常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反馈,了解甲方对日常保洁工作的看法,及时作出调整。如遇暴风雨(雪)、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6.乙方需做好楼道堆物清理、小包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车库、地下空间、公共区域消杀、封控楼道垃圾清理等公共卫生;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或重大活动突击卫生(如防疫工作)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做好支持,无需增加额外费用。

7.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物业的维保工作,如发现建筑物有破损,公共设施缺损或行迹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告。同时,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无法正常提供保洁服务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8.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名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上甲方配方,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

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0.乙方保证认真完成甲方所规定的日常保洁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

1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 - 1%。如当月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满三次，自动解除本服务合同。

12.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4.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内完成离场交接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并要求依法返工；如不满乙方保洁人员的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人员。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十二、损害赔偿

1.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乙方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提供服务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等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期内，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故意行为等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出具次书面整改意见指出后未予以限期改正的；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乙方未按甲方的保洁要求完成保洁工作的；

2.乙方存在第 1 条约定情形的，甲方可视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除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第1条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0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合同方可解除，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离场交接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或签订其他规定。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需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情况每年签订或解除，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上为两年，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十六、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有效联系方式参照合同首页联系方式。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书面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上述地址为准，甲、乙方承诺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协议效力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

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

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

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

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 华卫苑小区,封闭式面积 80824 平方米,幢数 10 幢,楼道数 13 个。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

4、日常保洁用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需每年签订)

五、服务人数:

10 人(小区保洁 8 人、厢房保洁 2 人、装运 0 人)。

六、付款方式:

保洁费用采取季度结算方式,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季度等额发票原件后,甲方在每个季度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保洁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因此导致甲方延

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存在保洁服务问题或瑕疵，甲方付款时暂留付款额的 10%，并根据乙方后续补救、考核及协商情形以进行支付。

七、考核

乙方同意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或不定期巡查考核，乙方对于甲方的考核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考核表进行备案。经考核发现不符合甲方标准的，发现一次扣一分。

八、劳动关系与保洁人员管理

1.乙方承诺，乙方保洁人员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其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场所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保洁人员基于劳动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薪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人身保险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以上各项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或遭受的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保洁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人事管理，乙方保洁人员应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国家管理部门发放从业人员证书或证件，且须符合保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如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安局、派出所出具证明书等；乙方的保洁服务管理要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洁队员应予及时查处，并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后三日内及时更换。

4.乙方保洁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应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如因情况紧急无法提前通知的，则相应岗位空缺应暂时由在岗队员填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其他人员调配。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5.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用工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乙方用工不当，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及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管理秩序、规章制度。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如果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服务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每月对乙方卫生清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和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的用水用电情况，控制其用量。对乙方的人员、设备及物耗有核定权力。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6.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合同服务期生效后乙方进场，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

8.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保洁；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提供一间作为乙方作业存放劳动工具的作业房。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2.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考核。

3.乙方作业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人员的培训，每个员工每月至少达到四小时的培训时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日常保洁服务的监督，并经常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反馈，了解甲方对日常保洁工作的看法，及时作出调整。如遇暴风雨（雪）、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6.乙方需做好楼道堆物清理、小包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车库、地下空间、公共区域消杀、封控楼道垃圾清理等公共卫生；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或重大活动突击卫生（如防疫工作）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做好支持，无需增加额外费用。

7.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物业的维保工作，如发现建筑物有破损，公共设施缺损或行迹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告。同时，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无法正常提供保洁服务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8.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名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上甲方配发，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0.乙方保证认真完成甲方所规定的日常保洁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

1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 - 1%。如当月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满三次，自动解除本服务合同。

12.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4.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内完成离场交接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并要求依法返工；如不满乙方保洁人员的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人员。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十二、损害赔偿

1.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乙方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提供服务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等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期内，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故意行为等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指出后未予以限期改正的；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乙方未按甲方的保洁要求完成保洁工作的；

2.乙方存在第1条约定情形的，甲方可视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除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第1条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0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合同方可解除，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离场交接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或签订其他规定。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需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情况每年签订或解除，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上为两年，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十六、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有效联系方式参照合同首页联系方式。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书面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上述地址为准，甲、乙方承诺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协议效力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华杰苑小区，封闭式面积 81565 平方米，幢数 10 幢，楼道数 13 个。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

4、日常保洁用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需每年签订）

五、服务人数：

10 人（小区保洁 8 人、厢房保洁 2 人、装运 0 人）。

六、付款方式：

保洁费用采取季度结算方式，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季度等额发票原件后，甲方在每个季度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保洁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存在保洁服务问题或瑕疵，甲方付款时暂留付款额的 10%，并根据乙方后续补救、考核及协商情形以进行支付。

七、考核

乙方同意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或不定期巡查考核，乙方对于甲方的考核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考核表进行备案。经考核发现不符合甲方标准的，发现一次扣一分。

八、劳动关系与保洁人员管理

1.乙方承诺，乙方保洁人员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其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场所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保洁人员基于劳动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薪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人身保险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以上各项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或遭受的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保洁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人事管理，乙方保洁人员应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国家管理部门发放从业人员证书或证件，且须符合保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如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安局、派出所出具证明书等；乙方的保洁服务管理要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洁队员应予以及时查处，并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后三日内及时更换。

4.乙方保洁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应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如因情况紧急无法提前通知的，则相应岗位空缺应暂时由在岗队员填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其他人员调配。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5.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用工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乙方用工不当，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及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管理秩序、规章制度。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如果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服务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每月对乙方卫生清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和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的用水用电情况，控制其用量。对乙方的人员、设备及物耗有核定权力。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6.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合同服务期生效后乙方进场，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

8.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保洁；在条件允许的条

件下，可提供一间作为乙方作业存放劳动工具的作业房。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2.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考核。

3.乙方作业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人员的培训，每个员工每月至少达到四小时的培训时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日常保洁服务的监督，并经常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反馈，了解甲方对日常保洁工作的看法，及时作出调整。如遇暴风雨（雪）、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6.乙方需做好楼道堆物清理、小包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车库、地下空间、公共区域消杀、封控楼道垃圾清理等公共卫生；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或重大活动突击卫生（如防疫工作）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做好支持，无需增加额外费用。

7.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物业的维保工作，如发现建筑物有破损，公共设施缺损或行迹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告。同时，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无法正常提供保洁服务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8.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名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上甲方配方，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0.乙方保证认真完成甲方所规定的日常保洁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

1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 - 1%。如当月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满三次，自动解除本服务合同。

12.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4.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内完成离场交接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进行重新

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并要求依法返工；如不满乙方保洁人员的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人员。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十二、损害赔偿

1.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乙方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提供服务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等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期内，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故意行为等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出具次书面整改意见指出后未予以限期改正的；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乙方未按甲方的保洁要求完成保洁工作的；

2.乙方存在第 1 条约定情形的，甲方可视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除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第 1 条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 30 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合同方可解除，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离场交接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或签订其他规定。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需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情况每年签订或解除，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上为两年，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十六、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有效联系方式参照合同首页联系方式。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书面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上述地址为准，甲、乙方承诺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协议效力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华乐苑、华凯苑小区，封闭式面积 90342 平方米，幢数 10

幢，楼道数 15 个。小区场地、楼梯、车库等保洁，垃圾房管理、垃圾分类指导等，开放式小区垃圾短驳至指定区域。

4、日常保洁用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需每年签订)

五、服务人数：

13人（小区保洁 9人、厢房保洁 4人、装运 0人）。

六、付款方式：

保洁费用采取季度结算方式，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季度等额发票原件后，甲方在每个季度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保洁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存在保洁服务问题或瑕疵，甲方付款时暂留付款额的 10%，并根据乙方后续补救、考核及协商情形以进行支付。

七、考核

乙方同意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或不定期巡查考核，乙方对于甲方的考核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考核表进行备案。经考核发现不符合甲方标准的，发现一次扣一分。

八、劳动关系与保洁人员管理

1.乙方承诺，乙方保洁人员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其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场所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保洁人员基于劳动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薪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人身保险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以上各项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或遭受的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保洁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人事管理，乙方保洁人员应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国家管理部门发放从业人员证书或证件，且须符合保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如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

安局、派出所出具证明书等；乙方的保洁服务管理要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洁队员应予及时查处，并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后三日内及时更换。

4.乙方保洁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应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如因情况紧急无法提前通知的，则相应岗位空缺应暂时由在岗队员填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其他人员调配。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5.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用工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乙方用工不当，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及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管理秩序、规章制度。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如果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服务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每月对乙方卫生清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和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的用水用电情况，控制其用量。对乙方的人员、设备及物耗有核定权力。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6.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合同服务期生效后乙方进场，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

8.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保洁；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提供一间作为乙方作业存放劳动工具的作业房。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2.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考核。

3.乙方作业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人员的培训，每个员工每月至少达到四小时的培训时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日常保洁服务的监督，并经常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反馈，了解甲方

对日常保洁工作的看法，及时作出调整。如遇暴风雨（雪）、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6.乙方需做好楼道堆物清理、小包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车库、地下空间、公共区域消杀、封控楼道垃圾清理等公共卫生；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或重大活动突击卫生（如防疫工作）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做好支持，无需增加额外费用。

7.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物业的维保工作，如发现建筑物有破损，公共设施缺损或行迹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告。同时，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无法正常提供保洁服务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8.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名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上甲方配方，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0.乙方保证认真完成甲方所规定的日常保洁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

1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 - 1%。如当月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满三次，自动解除本服务合同。

12.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4.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内完成离场交接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并要求依法返工；如不满乙方保洁人员的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人员。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十二、损害赔偿

1.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乙方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提供服务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

物品等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期内，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故意行为等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指出后未予以限期改正的；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乙方未按甲方的保洁要求完成保洁工作的；

2.乙方存在第1条约定情形的，甲方可视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除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第1条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0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合同方可解除，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离场交接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或签订其他规定。甲方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书面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需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情况每年签订或解除，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上为两年，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十六、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有效联系方式参照合同首页联系方式。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书面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上述地址为准，甲、乙方承诺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协议效力附则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